

为应对突发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作出相应处理，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维护学校正当权益，根据教育部《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精神，特制定淄博实验中学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机制。

一、成立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领导小组

总指挥：赵泮利

副总指挥：王春华 姜晓峰 赵新鹏 赵 杰 惠伟伟 杨 哲

成 员：田如山 王国栋 范亮亮 张 福 刘海峰 阚高峰

姜伟伟 陈建香 路 亮 张方军 杨 成 房向宇

孙新德 王亓斌

二、本制度中的“突发事件”主要指危及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主要包括：

1. 发生群体性传染病。
2. 群体性师生食物中毒事故。
3. 来自校内外的袭击、伤害性事故。
4.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时的意外交通事故。
5. 集体活动中或课间大量学生的相互挤压事故。
6. 校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7. 校内的火灾事故。
8. 建筑和设备的安全事故。

9. 教职工、学生家长中可能激化的矛盾。

10. 教职工、学生突发疾病需要救治。

11. 其它自然或人为的突发恶性事件。

三、坚持“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救治”原则

1. 早预防。即要求学校全体师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及后勤服务工作，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及时排查和消除学校的各种隐患。

2. 早发现。即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安全制度，关注学校每位师生的健康状况和情绪倾向，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早报告。即要求严格执行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事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必要时向公安、消防、医疗、防疫等部门发出求助信息。

4. 早救治。即要求执行谁发现谁首先受理的制度，发现事故，立即招集就近人员，控制局面，最大限度阻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发现伤情或病情，立即组织人员送医院救治；发现疑似传染性疾病的，对密切接触病人的人群和班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疏散、隔离、检查和观察等防治措施，并及时对相关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1. 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应：

(1)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事故处理的具体策略；

(2) 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报告情况；

(3) 现场办公指挥其他各职能人员投入处理工作；

(4) 密切配合公安、消防、医疗、防疫等机构对事故进行处理；

(5) 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指示。

2. 积极组织医疗救援

组 长：惠伟伟

副组长：刘海峰

成 员：王亓斌、姜珂、罗峰

职 能：

(1) 组织护送受伤或发病者赴医院救治；

(2) 配合医院救治并追踪了解伤情或病情动态；

(3) 接待家长，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防止出现情绪过激等情况；

(4) 随时与组长保持联系。

3. 事故现场控制

组 长：王春华

副组长：张凯 孙新德 相关级部负责人

职 能：

(1) 控制现场，维护秩序，防止发生混乱局面；

(2) 排查其他发病或受伤人员，组织力量送医院；

(3) 做好上级来人及家长的接待，做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

(4) 组织班主任管好各自的学生；

(5) 尽早向知情者、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掌握好事故的第一手资料。

4. 后勤保障

组 长：王春华（兼）

副组长：阚高峰

成 员：后勤服务中心员工

职 能：

(1) 做好医疗救治、现场控制等工作的联络和后勤支援；

(2) 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进行消毒、取样分析等；

(3) 必要时为上级工作组现场办公做好后勤服务。

5. 通信联络、宣传

组 长：赵 杰

副组长：段爱菊 姜伟伟

职 能：

(1) 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通报情况；

(2) 做好学校内部的通信联络工作。

(3) 采集突发事件全过程的各种信息资料；

(4) 撰写有关突发事件的书面报告，整理取证材料；

(5) 作好相关数据的分类统计、分析工作。

(6) 根据情况及时澄清事实，披露事故情况，及时化解舆情。

6. 善后处理

组 长：姜晓峰

副组长：杨 哲 陈建香 路 亮

成 员：级部管理团队

职 能：

(1) 及时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

(2) 及时和家长建立联络，做家长和学校的联络桥梁，保障受伤害人监护人的知情权，引导他们合理表达诉求。

(3) 代表学校配合家长医治受伤人员。

(4) 了解家长的诉求及时和学校领导汇报。

(5) 安排学生的文化课补习工作。

7. 法律援助

组 长：赵新鹏

副组长：范亮亮

成 员：孔祥泉 韩雷

(1) 同学校的律师顾问取得联系，汇报事故有关情况。

(2) 根据律师的建议了解事故的处理途径、程序和有关规定。

(3) 通过善后处理组积极和学生家长沟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家长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协商的方式处理纠纷，依法保障受伤害人的合理诉求。

(4) 积极应对家长的诉讼，依法保障学校的权益。

